

敦煌學

第六輯

敦煌學會編印

STUDIES ON TUN-HUANG

VOLUME VI

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Huang

Hwa Kang, Taipei, Taiwan 1983

看了周作「敦煌寫本書儀考(之一)」以後

陳 祚 龍

不久以前，我在此間隨緣竟於「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編的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一九八二年」五月，「北京中華書局出版；印數：「三六〇〇」冊），頁一七～六二及圖版：P、三四四九號：唐書儀局部以內，看到了周一良氏的長篇新作「敦煌寫本書儀考（之一）」（其末原經附出「一九八一年四月完稿」一行，自後簡稱「周考」，藉悉周氏對於教研敦煌卷、冊文獻所具有之興趣，似乎一向並未少減【關於他在過去對於「敦煌學」教研所出的論文著作，參看鄭阿財先生編的「敦煌學研究論文著作目錄稿（中文篇）」〔原經載於敦煌學，第五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出版）〕，頁 71—120】。尤其是，據其所在這種「論集」開端發表的那篇「序言」（其末原經附出「一九八一年八月」一行），我不僅知道他於羅列羅振玉、王國維、陳寅恪、劉復、向達、王重民的尊姓大名之後，並還特別地強調：

『三十年代，向達、王重民……編出了卷子的目錄和提要，提出並解決了不少有關歷史、考古、文學、目錄學等方面的重要問題，把敦煌文獻的整理、利用和研究大大向前推進了一步。此後，我國學者在歷史、考古、文學、語言、哲學、宗教等方面陸續做出不少成績。但是，還沒有形成研究集體，工作的質和量也還很不够。敦煌文獻的整理和研究，中國學術界是責無旁貸的。』

而且，我也只得相信：就在目前大陸所有的「學府」之中，他亦應當算是不惜以其淵博的學養與豐富之識見，熱誠、積極與多方地「倡導」振興中華敦煌學教研的重要「腳色」之一！

關於這一種十足表現周氏個人所持用的治學精神、態度、方法及其已耗費之「工力」與「心血」底長篇鉅製，此刻且單就其「外貌」來講，我亦恐其不僅可使所謂敦煌學之「入門者」看到以後，總會分行「拍案」來聊表一點兒「驚奇」與拍手「叫好」；即使國際間的那些慣於自命為教研敦煌學之「高手」、「宗匠」將其寓目以後，假若他們不行嚴格講求有關學術的「是」、「非」，也必都會言其異常精采堂皇與加以讚獎一番。但依照我個人之所審與所悉，我倒亦敢動問：周氏出此長篇鉅製所耗費的「工力」與「心血」，固皆够稱浩大，

唯其本人何必竟在是製之內，至少於其戴與隨緣行文遣詞去解答某些有關學術問題的時候，公然那般充分地顯示其中實際酷像帶有許多近人習謂的「只知其一」而「不究其餘」與徒據「一得」來強作「獨斷」之「氣味」！至於他一面在前引的「序言」之中，特別地談到：

『敦煌…文獻的整理利用和研究，今後還需要較多的生力軍，我們歡迎青年歷史工作者對此發生興趣，不斷充實學力，提高水平，參加到這一行列中來。』

一面竟用這樣的鉅製來表白其個人如何「以身作則」去「歡迎青年歷史工作者」大步其後塵，我怕其若斯之「作為」與「表現」，都應該是難免小受世上認真切實與竭才盡力講求精審詳確解答有關學術問題者之清議。

「周考」開端即說：

『保存在敦煌寫本中的書儀，包括比較完整、書名撰人可知的，和不同程度殘缺不全的，巴黎所藏有三十九號，倫敦所藏有十四號。王重民先生在「敦煌古籍敘錄」中，有關於杜友晉「書儀」和張敖「新集吉凶書儀」的跋語。此外還有一些比較完整的寫本，當即張敖自序所謂「大唐前後數十家著述」，伯三四四九號冊子寫本是其中之一。這個寫本首尾殘缺，書法不佳，內容不系統，不按吉凶分卷，有給同僚和朋友以及上級的信札，也有給皇帝的表文。作為書儀，可能不算文辭優美的高明之作，但其中材料頗有足資考史之處，此文即就這個寫本試作一些探討。』

就像這樣的「開場白」或「交代」，試問：豈可謂已對於有關學術問題，認真切實地做到與做好了將其加以精審詳確的解答？！要知道：

- ①關於原由敦煌莫高窟「出土」的古抄殘、全「書儀」卷、冊，單講「巴黎所藏」者，試問：又何只「有三十九號」？再講「倫敦所藏」者，亦何僅「有十四號」？
- ②單講原經署為張敖所結撰或纂輯的「書儀」，除卻那種題為「新集吉凶書儀」之外，至少尚有一種題為「新集諸家九族尊卑書儀」。王氏過去固未談及張氏的「新集諸家九族尊卑書儀」，「周考」竟也不予附及。
- ③對於張氏的這些「玩意」之製作年代，「周考」何不先予一番「考訂」，再去引述其「新集吉凶書儀」之「自序」所謂「大唐前後數十家著述」，來加以確定其中所有「大唐」的年代？就我所審與所曉，我敢說：張「序」所有之「大唐」，其所指之起訖年代，充其量也只能是始於武德元年五月與止於天祐四年四月。特別是其「大唐前後

」之涵義，最多應只為自大唐帝國正式宣告創立之「前」及其以「後」直至張氏作「序」的那一段漫長歲月，而絕不可將其視為綜括張氏作「序」以「後」之時代。否則，言及有關的「著述」，迄今老早已過千餘年，又何只有「數十家」？

④尤其是「周考」將其主要據以「探討」的伯、三四四九號「冊子」內抄之「書儀」，隨興公然加以推「斷」為張「序」所謂的「數十家著述」所有「之一」種，亦即將其定為最多也不過是屬於「唐」代末期，才得經人結撰或纂輯的「產品」，而不稍行留心注意考究該抄實際所有之內容，反復只知在其後列的「正文」之中，儘量「旁徵博引」與一味強求證述這個時期以內的中華文化大史之流變與完全輕忽或忘卻五代底有關真情和實況，此豈不是大量減削了這種「冊子」本「書儀」所有的真正價值？！

茲者端為證明：我並未敢在此小行「胡謔亂道」起見，首先，我且謹予奉告周氏：

(一)伯、三四四九號「冊子」之原有頁次，實際已經此間有關當局將其重新加以訂合時，誤予混亂。

(二)該號「冊子」的尾部，現仍藏於巴黎法國國立圖書館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東方稿本部 (Département des Manuscrits Orientaux)，且其編號為：伯、三八六四號。

(三)此二號「冊子」所經抄存的「書儀」，其為古人結撰或纂輯的年代，最早也只是五代，而什九殆在後梁太祖開平二年至後唐明宗長興四年以後不久之間。同時，我相信：它絕不可能是「周考」所謂的「晚唐」或「唐末」。

其次，談及我對於「周考」所解釋之某些專門辭語的「修正」或「補充」，暨其所提出的某些「未詳」或「不知所指」等字、詞之演繹和解答，我且決計將其一概逐項分述如後。末了，為便世上的「關心人」對於所經古人抄存於這種「冊子」以內的「書儀」，去用作各個教研五代時期中華文化流變的「新」穎參考資料，我且謹在：

(一)伯、三四四九號「冊子」的每頁首行之上端，先予補出①(1)…⑤⑥(56)等序數（均係經我編訂），相對開列。如若上、下序數有異，即指該頁曾經此間有關當局誤予混亂。

(二)伯、三八六四號「冊子」的每頁首行之上端，先予補出⑦(57)…⑩(70)等序數（亦係經我編訂），相對開列。苟若上、下序數有異，即指該頁曾經此間有關當局誤予混亂。

隨即將此二號「冊子」接合，最後，再行逐頁、逐行、逐字加以新校重訂，而附於本文之末

尾。本來，周氏曾將伯、三四四九號「冊子」所有的文字，悉予逐錄、校訂與題為「錄文」（自後簡稱「周錄」）而繫於「周考」之末。但因周氏事先，一則未予察及：該「冊子」原有之頁次，曾經此間有關當局誤予混亂，再則當他照此混亂頁次逐頁逐錄時，只覺其中某些頁次所有之文字，前後多欠連貫與通順，而於該處，只予附出一些實際應係多餘與「莫須有」之註語，是故這樣的「周錄」，就當我們去將其用作教研有關學術之參考時，勢得將其現有印頁，前後反復翻來轉去，籀讀駁閱，我怕都會信口長嘯一聲：何苦乃耳！我固然長年流寓、浮泛於歐西之學海，但迄今無非最多猶只可能算是一介不學無術之凡夫，關於我這一點兒小之又小的小品隨筆，尙祈寰宇的方家，勿吝惠錫許多的指正。

依據我個人對於這種「冊子」本「書儀」的認識與瞭解，我得說：它什九不過是經人結撰或纂輯於開平二年至長興四年以後不久之間，且其真正的價值，應該是在於我們可去將其用以考訂或補足有關史籍記載五代，特別是後唐時期的中華文化之流變及其敘述底疏漏。我之所以敢作如此的演繹，這無非是因其既有不少的「內證」，且有些許兒「外證」。

眾所週知：五代乃係我國之亂世，爲時總計不過五十有三年，而始於後梁太祖開平元年，終於後周恭帝顯德七年二月。本來，五代的典章制度，多承隋唐，鮮有革變。唯其政經、文教、禮俗、語言…，要亦嘗有其特色。我們苟欲窺知其詳，自得去以此時所有之文化遺產，譬如：這種「書儀」，作爲優先之參考暨盡量將其善予「利用」。

關於我在上面所講到的「內證」是：

(一)這種「書儀」之中，一度出現過就像「洛京」【參看末附新校重訂之第⑳頁】這樣的名詞。它與其他所可見到的「京」【參看末附新校重訂之第㉑、④⑤、④⑥、④⑧、⑤①、⑤②頁】及「京都」【參看末附新校重訂之第⑥⑩頁】等詞語，我怕都只應是用指後唐的都城洛陽。這因爲一則只有後唐的國民，當年最習於通稱其都城爲洛陽，再則鑒於末附新校重訂第⑥①—⑥②頁所列的那些門名，實際都是洛京的某些城郭、宮殿、官舍之門名，卽：

中興門（同光二年，以萬春門爲中興門）。

明福門（在宮城中，其內爲中書省、史館）。

（左右）章善門（梁開平三年七月，改名左右銀臺門）

（左右）銀臺門（本名左右章善門）。

（左右）興善門（本名左右銀臺門）。

客省門（梁開平二年，卽已存在）。

通天門（在宮城內）。

閣門（卽東上閣門，且有閣門使）。

光政門（卽皇城南面之右門）。

（樞）密院門（梁開平元年，省廢樞密院，後唐復置）。

應天門（卽皇城南面之中門）。

乾元門（由通天門改）。

敷政門（長興三年三月詔：文武兩班，遇入閣賜食，從前御史官及諸朝官，在敷政門兩廊食）。

本來，上列諸門中的「銀臺門」與「閣門」，在當年的大梁或汴州之帝宮御殿中，均也可以找到，但我怕這種「書儀」的結撰或纂輯人，總不致於那般地以其記述，特別來作這樣的「交代」：舉凡朝臣如至「銀臺門」或「閣門」入覲朝見後唐的皇帝，先得將其「俵錢」散給上列洛京所有諸門的當局，隨即轉往大梁或汴州皇城的「銀臺門」或「閣門」拜見或謝辭人間之至尊。

(⇒)同樣的，這種「書儀」所有的「正衙」【參看末附新校重訂之第⑬、⑮頁】及「東上閣門」（亦卽閣門）【參看末附新校重訂之第⑪、⑫、⑮、⑳頁】，雖在當年的大梁或汴州之帝宮御殿中，均可找到，唯基於前述的理由，我相信：這些名詞，實際皆係用指當年洛京的有關處所！但不論怎講，這兩個處所，絕不是「周考」所謂之得在李唐上都的「大明宮」內！

(⇒)這種「書儀」之中，明顯地載有一篇題爲「中路與水南大王及諸廳狀」的「玩意」。

「周考」一再言及其中之「水南大王」時，總說「不知何指」。現在，我且冒昧地奉告周氏，「水」也者，後唐洛京所有洛水之省稱耳。舊五代史三，梁書三（百衲本）曰：

『（開平元年五月），以西都（洛陽）水北宅爲大昌宮。』

而同書三三，唐書九且曰：

『同光三年秋七月…丁未…，洛水泛，壞天津橋。以舟濟，日有覆溺者。』

據此可知，「水南」當指洛水之南也！至於其中所有之「大王」究係誰何，就我所審與所曉，什九他應是秦王李從榮，而非旁人。舊五代史四四，唐書二〇曰：

『長興四年春正月…戊子，秦王從榮加守尚書令，兼侍中，依前河南尹、判六軍諸衛事。…夏四月…癸丑，以刑部侍郎劉贊爲祕書監、秦王傅【龍按：原註曰：按五代會要，長興四年四月，以祕書監劉贊爲秦王傅，前忠武軍節度判官蘇瓚爲秦王友，前襄州觀察使魚崇遠爲秦王府記室參軍。時、言事者請爲秦王置師、傅，上顧問近臣，皆以秦王名勢隆盛，不敢置議，請自選擇，乃降是命】。…六月…丙辰，秦王從榮加食邑至萬戶、實封二千戶。…八月…辛未，秦王從榮以本官充天下兵馬大元帥，加食邑萬戶，實封三千戶。…九月…戊寅，…中書奏：「元帥儀注：諸道節度使以下，帶兵權者，階下具軍禮參見。其帶使相者，初見亦展一度公禮。天下軍務公事，元帥府行帖指揮。其叛六軍諸衛事，則公牒往來。其官屬軍職，委元帥府奏請。」從之。…辛丑，詔：「天下兵馬大元帥秦王從榮班，宜在宰臣之上。」【龍按：原註曰：案五代會要：秦王從榮加兼中書令與宰臣分班左右定位及爲天下兵馬元帥勅曰：「秦王位隆將相，望重磐維。委任既重，等威合異。班位，宜在宰臣之上。」】。…十月…丁未…以刑部侍郎任贊爲兵部侍郎、充元帥府判官。…十一月…戊子，帝不豫。己丑，大漸。自廣壽殿，移居雍和殿。是夜四鼓後，帝自御榻。蹶然而興，顧謂知漏宮女，曰：「今夜漏，幾何？」對曰：「四更。」因奏曰：「官家省事否？」帝曰：「省。」因唾出肉片，如肺者，數片，便溺升餘。六官皆至，慶躍而奏曰：「官家今日，實還魂也！」已，食粥一器，待醫進湯膳。至曙，帝小康。壬辰，天下大元帥、守尚書令、兼侍中、秦王從榮，領兵陣於天橋內。出禁軍，拒之。從榮敗，奔河南府，遇害。帝聞之，悲駭。幾落御牀，氣絕而蘇者，再。由是，不豫有加。…丁酉勅：「秦王府官屬，除諮議、參軍高瑩已處斬外，元帥府判官、兵部侍郎任贊，配武州；祕書監、兼秦王傅劉贊，配嵐州；河南少尹劉陟，配均州；並爲長流百姓，縱逢恩赦，不在放還。河南少尹李堯，配石州；河南判官司徒詡，配寧州；秦王友蘇瓚，配萊州；記室參軍魚崇遠，配慶州；河南府推官王說，配隨州；並爲長流百姓。河南府推官尹諶，六軍巡軍董裔、張九思，河南府巡官張沆、李潮、江文蔚，並勒歸田里。應長流人，並除名。六軍判官、殿中監

王居敏，責授復州司馬。六軍推官郭峻，責授坊州司戶，並員外置。所在，馳驅發遣。」時、宰相、樞密使，共議任贊等已下罪。馮道等曰：「任贊前在班行，比與從榮無舊。除官未及月餘，便逢此禍。王居敏、司徒詡，疾病請假，將近半年。近日之事，計不同謀。從榮所歎呢者：高澄、劉陟、王說三人。昨，從榮稱兵詣闕之際，沿路只與劉陟、高澄並轡耳語。至天津橋南，指日影謂諸判官曰：『明日如今，已誅王居敏矣。』則知其冗泛之徒，不可一例從坐。」朱弘昭意欲盡誅任贊已下，馮贊爭之，乃已。戊戌，帝崩于太內之雍和殿，壽六十七。【參看同書五一，唐書二七，秦王從榮「傳」。】

(四)這種「書儀」所有「謝兩樞密笏記」【參看末附新校重訂之第⑤⑨—⑥⑩頁】的「兩樞密」，就我所審，我怕其實指郭崇韜與張居翰兩樞密使。眾所週知：朱梁之崇政院，即李唐之樞密院。而開平元年，乃廢樞密院及其使職，併入崇政院，且以宣武掌書記、太府卿敬翔，知崇政院事【參看資治通鑑（「一九五七年」十月第二次印刷，「北京古籍出版社」出版），卷二百六十六，後梁紀一，頁八六七四】。迨至後唐莊宗登極，後置舊有之樞密院，且以郭、張二人同為樞密使。居翰自以宦者，和謹畏事。故軍國機要之政，皆由崇韜掌之【參看舊五代史三〇～三四，唐書六～一〇（百衲本）；同書五七，唐書三三，郭崇韜「傳」；同書七二，唐書四八，張居翰「傳」】。

(五)這種「書儀」所有「朝見記事」【參看末附新校重訂之第⑤⑧—⑤⑨頁】的敘述，固屬極為簡略，然其與此「書儀」他頁所載直接關於五代，特別是後唐的典章制度、禮俗名物，多和五代會要（萬有文庫本）所有關於後唐的同類事項之記敘，實際毫無舛錯之可言。職是之故，我且謹將上引五代會要，卷五及卷六所有者，悉予採輯逐錄如左，而將其作為我的這種小品隨筆所宣演之「玩意」底額外小佐證。

受 朝 賀

後唐天成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中書奏：『冬至日，文武百寮，詣東上閣門拜表稱賀儀注：前一日，所司于閣門外，量地之宜，設中書令捧表位、禮部郎中押表案位及文武常參官位，如常儀。其日，文武百寮依時刻，俱詣闕門外，列班如式。次、通事舍人贊引中書門下入，就坐。立定，典儀曰：「再拜。」應在位官，俱再拜。訖，禮官通

事舍人引中書令詣捧表位。禮部郎中取表授中書令跪受，復置於案【龍按：原註曰：其案，禮部令史二人對舁】，前導至位。中書令搢笏捧表，跪授閣門使跪捧表，側立候中書令退歸本班。立定，典儀曰：「再拜。」應在位官，俱再拜。舞蹈，三稱萬歲，又再拜。訖，閣門使捧表以進。次、閣門使宣答：「出詣中書門下班前，有敕。」典儀曰：「再拜。」應在位官，俱再拜。宣曰：「履長之慶，與卿等同之！」宣訖，典儀曰：「再拜。」應在位官，俱再拜。舞蹈，三稱萬歲，又再拜。訖，相次退，如常式。』

朔 望 朝 參

後唐天成元年五月三日勅：『今後宰臣、文武百官，除常朝外，每五日一度，入內起居。其中書，非時有急切公事，請開延英，不在此限。』

入 閣 儀

司天進時刻牌，閣門進班齊牌。皇帝自內，著袍衫，穿鞞，乘輦，至常朝殿門。駐輦，受樞密院已下起居。訖，引駕至正朝殿。皇帝坐定，捲簾。殿上添香，唱控鶴官拜。次、雞叫官。次、閣門勘契。次、閣門承旨喚仗。次、閣門使引金吾將軍南班拜。訖，分引至位對揖。次、金吾將軍奏：「平安。」次、文武百官入。通事舍人揖殿，鞞鞞入沙墀兩拜，立定。次、引宰臣及兩省官、金吾將軍，合班立定。閣門使喝拜，搢笏，舞蹈，三拜。奏：「聖躬萬福。」又引宰臣班首一人，至近前跪奏。又兩拜，舞蹈，三拜。引至位，對揖。通事舍人引宰臣至東西階道下，立。次、文武百官出。次、兩省官南班揖殿出。次、翰林學士南班揖殿出。次、執文武班簿南班揖殿出。次、金吾將軍南班揖殿出。次、細仗出。次、引宰臣香案前，奏事。訖，宣徽使喝好去，南班揖殿出。次、閣門使引待制官到位，兩拜。引近前，奏事。訖，卻歸位，磐折。宣徽使宣所奏：「知。」又兩拜，舞蹈，三拜。舍人喝好去，南班揖殿出。次、刑法官奏事，準上。次、監察御史南班揖殿出。次、起居郎南班揖殿出。次、閣門承旨放仗。次、閣門使奏：「衙內無事。」次、喝控鶴官門外祇候。次、下簾。皇帝上輦，歸內。

開延英儀

內中有公事商量，卽降宣頭付閣門，開延英。閣門翻宣申中書，並榜正衙門。如中書有公事敷奏，卽宰臣入榜子。奏請開延英，祇是宰臣赴對。閣門使奏：「宰臣某已下，延英候對。」宣徽使殿上宣：「通。」次、閣門使奏：「中書門下到。」次、宣徽使喚。次、閣門使傳聲喚。次、通事舍人引宰臣當殿立班，贊兩拜，搢笏，舞蹈，又三拜。奏：「聖躬萬福。」又兩拜，金口宣：「上來！」又兩拜，通事舍人引上殿。至御座前，又兩拜，問聖體。皇帝宣：「安。」又兩拜，三呼萬歲。各分班，案前立定。兩樞密使在御榻西面祇候，其餘臣寮並約近外。次、奏事。訖，宣：「賜茶。」又兩拜，三呼萬歲。賜坐喫茶，對。訖，下殿兩拜。宣：「賜酒食。」舞蹈，謝恩。訖，宣徽使喝好去。就中書，喫食。延英畢，次、兩省官轉對。閣門使當殿奏：「某已下轉對。」宣徽使殿上宣：「通。」次、閣門使奏：「某已下到。」次、宣徽使喚。次、閣門使傳聲喚。次、通事舍人引當殿立定。贊兩拜，搢笏，舞蹈，又三拜。奏：「聖躬萬福。」又兩拜，殿下奏事。訖，宣：「賜酒食。」又兩拜，舞蹈，謝恩。閣門使喝好去。南班揖殿出，于客省，就食。次、對官、御史中丞、三司使、京兆尹，並各奏所司公事。次、閣門使奏：「某祇候次對。」宣徽使殿上宣：「通。」次、閣門使奏：「某到。」次，宣徽使喚。次、閣門使傳聲喚。次、通事舍人引當殿立定，贊兩拜，搢笏，舞蹈，三呼萬歲，又三拜。訖，奏：「聖躬萬福。」又兩拜，奏所司公事。訖，宣：「賜酒食。」又兩拜，舞蹈，謝。訖，閣門使喝好去。南班揖殿出，于客省，就食。合赴延英中謝官、文武兩班三品及御史中丞、左右丞、諸行侍郎、諫議、給事、中書舍人，並諸道節度、觀察、防禦、團練使、刺史、兩縣令，皆入謝，並通喚。文武四品已下及諸道行軍司馬、節度副使、兩使判官、書記、支使、推、巡、令、錄等，舊例，並不對敷、中謝，祇於正衙朝請。

常朝

後唐同光元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每日常朝，百官皆拜，獨兩省官不拜。准本朝故事：朝退，于廊下賜食，謂之廊餐，百官遂有謝食拜。唯兩省官，本省有廚，不起

廊餐，故不拜。伏自僖宗幸蜀迴，以多事之後，遂廢廊餐百官拜儀。至今未改，將四十載。禮恐難停，唯兩省官獨尚不拜。豈可終日趨朝，曾不一拜。獨于班列，有所異同。若言官是近臣，於禮尤宜肅謹。起今後，逐日常朝，宣不坐，除職事官押官，不拜外，其兩省官與東、西班，並齊拜。』從之。

天成元年五月十九日敕：『本朝舊日趨朝官，置待漏候子。城門開，便入立班。如遇不坐，前一日晚，便宣：來日，兩衙不坐。其日纔明，閣門立班，便宣：不坐。百官各退，歸司。近年已來，雖遇不坐正殿，或是延英對宰臣，或是內殿親決機務，所司不循舊制。往往及辰巳之時，尚未放班。既日色已高，致人心疲倦。今後若遇不坐日，未御內殿前，便令閣門使宣：不坐，放朝退班。』

三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逐日常朝，宣：奉敕不坐。兩省官與東、西兩班，並拜，押班宰相不拜。或聞班行所論，承前日，有廊餐，百官謝食。兩省即各有常厨，從來不拜。或云：侍臣不拜。檢尋故實，不見明規百寮拜，爲有廊餐。即承旨合宣：有敕賜食。供奉官不拜，亦恐非儀。且左右前後之臣，日面天顏，豈可不拜。臣等商量，今後，常朝，押班宰臣亦拜，通事舍人亦拜，閣門外放仗，亦拜。』從之。

廊 下 餐

後唐天成元月五月詔：『每月朔望日，賜百官廊下餐【龍按：原註曰：唐室升平日，常參官每日朝退，賜食，謂之廊餐。自乾符離亂之後，祇遇月旦朔日入閣日賜。上初卽位，命百官五日一起居，李琪以爲非故事，請罷之。唯每月朔望日，命入閣賜食。至是宣旨：朔望入閣外，依舊五日一起居。』遂爲定式。

二年四月，御史臺奏：『今月三日，廊下餐，百官坐定，兩省方來，自五品以下輟起。敕：「每赴廊餐，如對御宴。若行私禮，是失朝儀，宜各罰半月俸。」』

長興三年三月詔：『文武兩班，每遇入閣賜食，從前御史臺官及諸朝官，皆在敷政門外兩廊食。唯北省官，於敷政門內，別坐。既爲隔門，各不相見，致行坐不齊，難于肅整。今後，每遇入閣賜食，北省官亦宜令於敷政門外東廊下，設席。以北爲首，待班齊，一時就坐。』

雜 錄

後唐同光二年正月四日，四方館奏：『常朝，諸職員，多有參雜，今後，除隨駕將校外，方進奉使，文武兩班三品已上官，可於內殿對見。其餘，並詣正衙，以申常禮。』從之。

天成元年八月，御史臺奏：『凡新除官及差使官，合於正衙謝辭。每遇正殿起居日，百官不于正衙序班，致差使及新除官辭謝不得。或恐差使者已定發日，除宣催發，以一日無班，便妨辭謝。臣今參詳，每內殿起居日，百官先序班于文明殿，候辭謝官退，則班入內殿。』從之。

其年十二月三日，御史臺奏：『爲論每日常朝及五日起居事件如後：

一常朝辭官者，合在南班，候閣門宣放朝參，與百官同拜。若遇入閣，敷政門外序班，百官雖不拜，亦因傳宣喚仗。南班以此節奏，便展拜儀。今伏見每遇內殿起居日，先於常殿前序班，百官雖不設拜，祇候宰臣到，便依次第入閣門，祇候起居，固不便傳宣命。若有南班辭謝，稍似非宜。伏請自今後，其日，不許辭謝。皆令次日，候有常朝班，即得辭謝。若遇急切公事，即請准舊例，令隔門辭謝。或於祇候宣放，其文武兩班，不更於文明殿前序立，祇於中興門外序立。祇候宰臣到，便依次第入起居。伏准故事：常參官每日趨朝，非准格令，不得無故請假。如或實有疾病，爲眾所知。損後未朝參閣，不得私行人事。若是除授新官，敕下後，未正衙謝間，並不得行私禮及先到宰臣宅。如違，準故事舉勘。如更有臨公事，託故請假，必申中書門下取裁。此後，如有小小事故請假，一月內，不得三度。若過三度，一日、二日，即書罰。三日不到，即日中書門下，請具聞奏。已條流知班驅使官兩巡，仍不得輒受囑託勾班。若遇初寒、暑雨、特放，即繫在聖恩。伏准故事：吏部選限，自貞觀八年，唐皎爲吏部侍郎，以選人稍眾，奏請以冬初大集，季春而畢。今緣選人未多，免朝合約新定條格。伏請南曹郎官，自鑰曹前五日，免朝。三日，銓。自鑰曹前五日，免朝。至三月三十日，若遇入閣及起居內宴，橫行參假，進朝御樓御殿，謝賀行香。閣門班、中書班、城外班眾集，並須準例祇候。如或一度、兩度不到，書罰。三度不到，申中書門下，請具聞奏。其餘，並不得無故入班。

一應免朝官、三司繫職并兩縣徵科內，除免常朝外，竝請官吏部銓曹免朝官例祇候。如或不到，准前書罰。奉勅：「盧文紀自領憲綱，頗思振舉，備觀條奏，皆叶通規。李琪以內殿起居，不廢辭謝，並恐留滯，乃是權宜。盧文紀以正衙序班，恐墮故事。請候次日，亦可允依。所請三銓免朝，事繫繁省。選人既少，公務非多。宜且依請奏銓鑠前五日，免朝。將來人數漸多，須容點檢，卽許開曹後，免朝，永以爲例。」』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中書舍人劉贊奏：『往例：應諸道節度使及兩班大寮，凡對明庭，例合通喚。近日，全廢此儀。伏乞特詔所司，重定向來格品。若合通喚，準舊施行。中書帖四方館，令具事例，分析申上。據狀稱：舊例節度使新除中謝及罷任赴闕朝見，合得通喚。文班三品已上官、武班二品已上官，新除中謝及使回朝見，亦合得通喚。』從之。

四年正月十七日，中書門下奏：『準往例：起、補闕、拾遺、御史、郎中、員外郎、少卿、監、國子司業已下，每加新命，祇於正衙謝後，便常朝。竊見邊遠令、錄，尙自對敷，班行臣寮，並宜中謝。今後，凡升朝官，望並令中謝。』從之。

長興二年十二月七日勅：『前任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史，今後，免逐日常朝，宜令五日隨例起居。』

四年四月九日勅：『御史臺、刑部大理寺官員，遇有公事，推勘詳斷時宜，與免朝參，兼不得私行人事。若無公事，卽依尋常赴朝。』

清泰三年三月，閣門奏：『列內外官吏對見例：應諸州差判官、軍將，貢奉到闕，無例朝見。以名銜奏，放門見，賜酒食。得迴詔，進膀子，放門辭。臣今後，欲祇令朝見，餘依舊規。應諸道兩使判官、推官、巡官，無例中謝。奏過，謝，放辭。如得替歸京，無例朝見。臣欲今後，除兩使判官，許中謝門辭。其書記已下，新除授及得替，並依舊規。應文武朝官，除授文五品、武四品已上，並中謝，已下，無例對謝。以天成四年正月勅：「凡升朝官新授，並中謝。」欲准此例：應諸道節度使差判官、軍將，進奉到闕朝見，得迴詔，下膀子，奏過，令門辭。應諸道都押衙、馬步都禦候、鎮將，得替到京，無例見。或在京授任，無例中謝。進膀子，放謝辭。應諸道商稅鹽麴諸色務官，在京差補，亦放謝辭。得替歸京，亦無見例。在京商稅鹽麴兩軍巡使，卽許中謝。應新除令、錄，並中謝。次日，放門辭，兼有只宣誠勵。應文武兩班差弔

祭使及告廟祠祭，祇于正衙辭見，不赴內殿。諸道差進奏官到闕得見後，請假得替，進膀子，放門辭。已前六件，望准舊例施行。』從之。

諸 侯 入 朝

後唐長興元年七月勅：『諸道得替防禦、團練等使及刺史，到京朝見後，並宜于班行比擬。如未有員闕，可隨常參官，逐日立班。』二年十二月，諫議大夫盧損奏：『請前任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史，每五日，隨例起居。』從之。

清泰元年十一月，御史臺奏：『前任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史、行軍副使，近儀：五日一度內殿起居，皆綴班序立元係班簿，雖曰便殿起居，其遇全班起居時，亦合綴班。』從之。

此外，前引的五代會要，卷十九，「縣令上（錄事參軍附）」條後且說：

後唐天成元年八月勅：『中書先條奏州縣令、錄，正衙謝後，合趨內殿謝辭者。如令、錄是除授，宜令給事中引對。如是指授者，準舊例，委三銓尚書侍郎各自引對。仍須前一日，閤門進狀。』

至於我在前面所提及的「外證」，今且將其綜述如左：

單從這兩號一伯、三四四號及三八六四號「冊子」的用紙、字跡，特別是「裝訂」形制—先以數葉單紙對摺而成一「束」，隨於其中心以線訂綴，後將各「束」，在其中部用線合訂成「冊」，亦即目前大家所謂之「洋裝」圖籍的方式，我們當可想像其製作年代，最早也只可能是西元第九、十世紀之間，因為此期以前的那些所謂敦煌石室之「冊子」，事實上，多只以一紙對摺成爲四「頁」之後，隨將對摺了的兩葉之前葉末「頁」右邊與其後葉首「頁」右邊貼合成「冊」【關於這樣貼合的與皆應可謂屬於「洋裝」之敦煌「冊子」，單就經我個人謹據現仍藏於巴黎法國國立圖書館東方稿本部，且已一再加以寓目與最後決予「影錄」存參者來說，爲數已得以十計。茲以限於篇幅，故我始定將其編號及各號「冊子」之內容等，一概省略】。何況這種「書儀」並已明白言及：曾經開「府」於洛水之「南」的「大王」～李從榮暨其「諸廳」底官屬，而從榮本人，就在長興四年十一月壬辰，即已「遇害」，其官「府」隨遭撤廢與屬員亦皆流亡，故此「冊子」之製成年代，最遲恐亦只應在從榮「遇害」前後不久，

同時，其經抄成的年代，我怕最晚也必得在趙宋太祖登極以前，這無非是因爲入宋以後，當年通行的「書儀」所有之「行款」、「格式」、「術語」等，實際勢必都得與這種五代流行的「玩意」，顯出一些差異，而絕對不能謂爲完全相同。

周氏曾經特別地引用這種實際成於五代的「書儀」內見之某些篇章，去大肆盡量證述「晚唐」的有關文化之流變，譬如：①對於其中所有的「進謝恩馬狀」、「謝節料表」、「送生料配食謝狀」、「謝所經過州送生料書（謝狀）」、「謝生料及熟飯書」和「謝生料筵設狀」，周氏僅僅去將其用以肯定「唐人文中」所言有關禮俗之可信；②對於其中所有的某些詞語，例如：「臺屏」之涵義及用法，周氏只會去以李「唐」與趙「宋」的有、無，作爲演繹之準據，但他似不知道：除了這種「書儀」所有的那些主要應該由我們去用作證述五代時期之文化景象底篇章以外，尚有許多也係五代時期之「文士」所結撰或纂輯與抄錄而成的敦煌卷、冊，其中並有不少，顯已十足反映當年賜、獻與謝馬、節料、生料、酒食、熟飯等情況之「玩意」。譬如：伯、三九三一號「冊子」～〔書儀〕之內，實際就有：

一、謝馬書

右、伏蒙 恩私，特此 寵賜。遠路既難於辭讓，逸蹤莫匪於權奇。收受之時，兢銘倍切。謹專修【龍按：修，原本作篠】狀陳 謝。伏惟 照察，謹狀。

二、獻節料狀【龍按：此題、原本無。】

右、謹專送

上。伏以佳節將臨，僉陳贊獻。慙無異物，用効荷心。前件油、麵等，聊【龍按：聊，原本作輒】申節料之儀，以表丹誠之禮。希垂不誚輕塵，俯賜 留納，幸甚、幸甚。而伯、四〇九二號「冊子」與現仍藏於英國倫敦卜列顛圖書館（British Library）的敦煌漢文「冊子」～斯、五六〇三號【龍按：實際都是同一「新集〔書儀〕雜別紙」之兩份抄本「冊子」】以內，我們如不見其用「臺階」，即必用「門牆」，倒不見其用「臺屏」。換言之，「臺屏」、「臺階」與「門牆」，是經錯用了也好，用對了也罷，反正都是五代流行的「書儀」所見之通用詞語！

再者：我們由這種「書儀」所有的那一份「俵錢去處」曆【參看末附新校重訂第⑥—⑧頁】看去，應可聯想到：至少後唐諸道、藩垣的文武大員進京公幹，前往京中某些重要官署辦事時，還得分別花散一筆「入門費」！本來，前引的五代會要，卷十三說：

門 下 省

後唐天成元年九月二十五日，門下、中書兩省狀：『准舊例，檢校官合納光省禮錢。伏見尚書省檢校官禮錢，近降勅命，除翊衛勳庸、藩垣將佐，其餘，不帶平章事節度使及防禦、團練、刺史、諸道副使、郎中已下，并三司職掌監院官、縣令、錄事、參軍、判官等，凡關【龍按：關，原本作闕】此例，並可徵收者。伏緣省官舊例，別無錢物，祇徵禮錢，以充公廩破使。蓋值離亂，致失規繩。即日縱有檢校官，未奉勅命，許令依舊徵理。其檢校左右散騎常侍，乞依尚書省，除翊衛勳庸、藩垣將佐外，並許徵收。所冀朝廷故事，免失於根源。省閣舊儀，長存於規制。謹具本朝元徵舊例錢數，乞奏聞者。中書約本省舊徵禮錢及蠲除錢數如左：

防禦、團練、刺史、諸道郎官、三司職掌，檢校左右散騎常侍，舊例各納錢一十五千，今減外，各納錢五千。

兩府及次府少尹、左右司馬、別駕、長史，舊例各納錢一十千。今減外，各納錢四千。

諸道將校，舊例納錢五千，今減外，各納三千。

都押衙至大將軍，各納五千，今減外，各納二千五百。

進奏官，各納錢二千。

其餘，都頭、指揮使已下，並與免放。

右、奉勅：宜令門下、中書兩省准此。逐月，具數申中書門下。』

中 書 省

後唐天成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書奏：『伏准故事：應諸道節度使，凡帶平章事，宜於中書都堂上事。禮絕百寮，等威無異。刊石紀壁，以列姓名。事係殊恩，慶垂後裔。舊例赴鎮後，合納禮錢一千貫，充中書及兩省公使。伏自近來，全隳往例。今皇綱再整，墜典咸修。合舉成規，冀將集事。臣等商量，今請諸道藩鎮，帶平章事處，各納禮錢五百千。中書建立亭子一所，鐫紀宰臣、使相爵位、姓名、授上年月，其所納錢，請充中書修建公署及添置都堂內舖陳什物。』勅：『從之。』

同書，卷十四說：

尚書省

後唐天成元年七月二十七日，尚書省准堂帖，應外帶職除官，自三公至郎官，合納禮錢，送尚書省都司，具舊例如左：

檢校太師、太尉，舊例各合納錢四十千，准蠲除外，今各各納錢二十千。

檢校太傅、太保，舊例各各納錢三十千，減外，今納十五千。

檢校司徒、司空，舊例各納錢二十千，減外，今納錢一十千。

檢校僕射、尚書，舊例各納錢一十五千，減外，今納七千。

檢校郎中、員外郎，舊例各納錢一十千，減外，今納三千四百。

勅：『會府華資，皇朝寵秩。凡霑新命，合納禮錢。爰自近年，全隳舊例。方當提舉，宜振規繩。其間，除翊衛勛庸、藩垣將佐，自軍功遷陟外，其餘，自不帶平章事節度使及防禦、團練、刺史、諸道副使、判官已下、三司職監院官、縣令、錄事、參軍、判官等，凡關此例，並可徵納。其檢校官，自員外郎至左右僕射，祇取初轉一任納錢。若未改呼，不更徵納。仍委尚書省都司，逐月，具數申中書門下。』

同書，卷十七說：

御史臺

後唐同光二年三月三十日，御史臺奏：『所除諸道節度、觀察、防禦、經略等使、刺史、縣令及諸道幕府，兼諸司，帶憲銜兼官，合納光臺錢。謹具本朝元納及減落錢數如後：

兼御史大夫，元納三十千，減外，納一十五。

兼御史中丞，元納二十千，減外，納一十千。

兼侍御史，元納八千三百，減外，納四千一百五十。

兼殿中侍御史，元納一十一千三百，減外，納五千六百五十。

兼監察御史，元納一十三千三百，減外，納六千六百五十。

已前臺司，准本朝例及減落後，所徵錢數，分析如前。應有諸道節度、觀察使、刺史、經略、防禦等使及諸道幕府上佐官並諸司行新受兼官者，並合送納前件光臺憲銜禮

錢。今欲准例，勒辭謝樞使官申報，兼牒兵部，勒告身案除准宣取外，准例候送納光臺禮錢畢，朱鈔到，方可給付。仍轉帖諸道進奏及諸州使院等，准前事例申報催徵，無致有照舊規。』勅：『從之。』

但其中並未談及：當年外官入朝，各個還得分行花耗的那種「入門費」！

總而言之，「周考」主要基於這種實際直接關於後唐的典章、禮俗之「書儀」，只知去考證「唐宋」的有關事項和完全輕忽或忘卻五代時期之真情與實況暨最多權以「晚唐」來概括五代，特別是五代時期的後唐，外加從頭到尾，既不確定：某事某項，在後唐亦有，以表五代的後唐之承前～唐，又不蓋正：某事某項，至後唐始有，以示五代的後唐之啓後～宋，而根本忘卻這種「書儀」所有的真正價值與將其提供之有關「消息」稍予「善用」，俾便作好一些「新」穎的發明，即使其作者曾經特別大費周章，「旁徵博引」，隨即出此「示範」來學與後進的長篇鉅製，復獲四方博雅謂其既美又好，但我還怕其美其好之中，至少猶有許多之不足！

附 錄

新校重訂敦煌古抄「書儀」

①(1) 囑之心，豈【龍按：豈，「周錄」作寄】契羣論之望。ム

叨依 獎顧，但切慍倫【龍按：切慍倫，「周錄」作囑〔叨？〕囑〔切？〕囑〔？〕】。面

賀未由，狀切惶悚之至。

都頭書

ム智乏【龍按：智乏，「周錄」作賀〔？〕】用人，量非及物。每思退謝，豈望進修。伏蒙某官

②(2) 潛假 吹噓，暗垂 翦拂。致忝

符竹【龍按：符竹，「周錄」作竹符】之位，寔懷凡素之憂。

承蒙 眷私，特出祖餞。銘

感【龍按：感，「周錄」作咸】空深，指喻尤難。怠慢提【龍按：怠慢提，「周錄」作但持〔？〕提〔？〕之】

持【龍按：持，「周錄」作慈】之至。郎官謝狀

五月

③(3) 淑景漸迴，炎光忽至。風散

東郊之色，日迎南陸之威。

伏惟人位冠隼旗，政符

承【龍按：承「周錄」作〔承？〕】。每因令旦【龍按：旦，「周錄」作昱】，

必納

嘉祥。便從建巳之辰，

④(4) 當迓自天之福。忝承

厚眷，祝戀徒深。特蒙

仁私，猥垂珍【龍按：珍，「周錄」作尔〔？〕】翰。云云。

賀官

詞材發秀，行業騰芳。

⑤(5) 蘊荆岫之奇姿，含泗

濱之雅【龍按：雅，「周錄」作雅】韻。優遊儉府，

每吹叶贊之能。高步隗

臺，益佐功勳之美【龍按：美，「周錄」作〔美？〕】。

是以羣情仰囑，

戴命斯臨。更章席【龍按：席，「周錄」作一〔？〕席】上

⑥(6) 之榮，益顯座中之貴。人

叨承獎譽【龍按：譽，「周錄」作與】，欣悅倍深。拜

賀未由，但增惶悚。云云。

狀

叨在懿姻【龍按：姻，「周錄」作因】，常承顧遇。

受惠雖當於有地，報

⑦(7) 恩終直【龍按：直，「周錄」作且】以無階。慙度一

生，空銘百世。今者，欲

瘵肝膈【龍按：膈，「周錄」作隔】，又瀆

仁明。蓋因不逮之年，便

有疊疊叨【龍按：疊疊叨，「周錄」作疊之扣】切。去歲，並遭

時疫，秋稼薄收。遂致債

⑧(8) 借稍深，年計有闕【龍按：闕，「周錄」作〔輸〕？】。況臨

春種，交甚困懸。若不

直具啓陳，必慮「轉荒

田作。伏望 厶不遺

眷愛，曲念懸危。特於斛

⑨(9) 斛之中，輕垂假借之便。

專俟夏稔，必卻諮【龍按：諮，「周錄」作認】還。

容易千 祈，倍增慙

灼之至。

謝狀

早將辱瑣，依託【龍按：託，「周錄」作托】 於垣【龍按：於垣，「周錄」作初

垣〔？〕】。

⑩(10) 既未遂於丹誠，但空虔

於卑志。今者，遽蒙

臺念，倅職郡封。獲佐

英旄，得趨 堦砌。此蓋

司空潛施 煦物，特賜

⑪(11) 提持。致茲叨切之榮，實爲

殊常之忝。但慙弱質，感

恩德以難勝。內省凡愚，銘

深慈而莫盡。云云。

受恩命後於東上閣門

祇候 謝恩膀子

⑫(12) 具全銜△乙。

右、臣蒙 恩，除授前件
官。謹詣 東上閣門祇
候 謝，伏候 勅旨。

△月、日【龍按：月、日「周錄」作日月】下，具全銜△乙狀奏。
只半張紙，切須鉸剪齊正，小書字。

⑬(13) 正衙謝狀依此兩紙

具全銜△乙。 右、△蒙
恩，除授前件官。謹詣
正衙祇候 謝，伏聽處分。

牒件狀。年、月、日下，具銜△牒。

進謝 恩馬狀具銜

⑭(14) 進謝恩赤扇馬臺正。

右、臣叨受 聖恩，慙無勳
效。迥霑 渥澤，合貢芹
誠。前件馬，性非馴良，名非
駟駿。輕塵 聖德，但切憂
惶戰越之至，謹進。

年、月、日，具全銜△乙狀進。

辭膀子依前半張具全銜臣△

右，臣謹詣 東上閣門祇候

⑮(15) 辭，伏候 勅旨。 月、日 狀奏。

又有著蒙恩者一本具銜

右、臣蒙 恩，除授前件官。謹詣

東上閣門祇候 辭，伏候

勅旨。 月、日，具全銜△乙 狀奏。

正衙辭狀又兩紙 新授具銜△

右、△蒙 恩，除授前件官， 謹詣
正衙祇候 辭，伏聽 處分。

年、月、日，具全銜△ 牒。

⑩(16) 辭諸官員書

△啓：△昨者，叨蒙 聖澤，再委
郡符。但愧非才，實知榮忝。自獲
趨拜，過沐 周隆。方喜攀
仁，又須拜別。其於離戀，唯積懇
衷。謹修狀 辭違，伏惟照察，謹狀。

月、日，具全銜△ 狀。

別紙

⑪(17) △啓：早嚮 尊私，莫諧際
遇。詠瞻之積，惟集卑衷。△
昨者，伏蒙 聖澤，再除
郡印。退省實知於忝幸，夙

宵倍【龍按：宵倍，「周錄」作霄佩】切於僥【龍按：僥，「周錄」作澆】榮。此
皆△遠賜

贊揚，曲垂導薦。感銘之及，
賤幅爰申，謹修狀陳 謝。

⑫(18) 申本道狀啓各一封

具全銜△。 右、△伏蒙

聖恩，除授【龍按：授，「周錄」作受】△刺史。

有幸得

伏事 臺階，下情無任忭

躍。去、今月、日，謝恩訖。謹先

具狀啓 起居申

⑬(19) 聞，謹錄狀上。牒件狀。

申狀謝本道節度使與前狀同

具全銜△。 右△蒙

恩，除授【龍按：授，「周錄」作受】前件官。伏念△材

非濟 國，器本凡庸。伏蒙

睿慈，再除 郡印。退省徒

增於忝冒，夙宵【龍按：宵，「周錄」作霄】倍切於兢惶。

②①②① 此皆 太傅迺降

台慈，特垂 陶鑄。遽【龍按：遽，「周錄」作據】霑

霈澤，盡出鈞嚴。誓

竭顛【龍按：顛，「周錄」作捐】愚，上酬 台化。下情無

任感 恩榮躍之至。謹具狀

謝，謹錄狀上。

年、月、日。

【龍按：「周錄」此處原本附出〔此處有脫頁〕之註語，此實當因周氏未予留意是號「册子」之原頁，曾經此間有關當局，過去加以重新訂合時，誤將頁次混亂：現在我既已將所有頁次，合行調整核正，且於每頁首行上端，相對標列①(1)…⑤⑥(56)等序數序，俾便檢閱，故將「周錄」如此之註語，悉予刪去。】

②①④③ 行軍副使啓頭書

△啓：△南北差池，早乖趨調。

今者，出於際會，幸契卑

誠。披 仙霧以非遙，積光

榮而倍切。遙瞻 重德，每

役夢魂。謹先修狀

起居，伏惟 照察，謹狀，

②②④④ 謝行軍副使書

△啓：△性唯惡拙，藝乏兼【龍按：兼，「周錄」作並「兼？」】通。

迺忝 皇恩，再光

符竹。惟積僥榮之懇，未陳

分寸之功。夙夜怔忡，難勝

雨露。此皆人潛垂 保薦【龍按：薦，「周錄」作薦】，

致此輝華。將面拜於【龍按：於，「周錄」作謝〔？〕。又按：此行之後，「周錄

」原即接錄是號「册子」原有第45頁之文字。唯當時周氏何不費神注意：經其這

般接錄之詞句，顯已不能補足上「書」之缺脫，而稍加想及是號「册子」之原頁

，曾由此間有關當局之誤予混亂？說來既可怪矣，亦可惜也！】

②①(21) 英聰，積忻榮於懇素。謹

修狀 起居陳 謝，伏惟

照察，謹狀。 具銜人。

申離京啓狀 具全銜人

右、人謬忝 國恩，榮除

屬郡。遙瞻 台旃【龍按：旃，「周錄」作旃】，但積光

輝。去、今月、日，已離洛京。發赴

②②(22) 本道，即獲 參覲。喜躍伏

深，謹具狀啓申 聞，謹錄狀上。

中路已更申一狀 具銜人

右、人去、今月、日，已到州人處安

下。拜 碧幢在近，增喜

躍以先深。謹具狀啓

起居申 聞，謹錄狀上。年、月、日。

②③(23) 到界首中一狀 具銜

右、人今月、日，已達界首。即獲

祇候 台殿，喜忭之誠，

唯積愚懇。謹具狀啓

起居申 聞，謹錄狀上。

送生料酒食謝上 具銜

右、ム伏蒙 台恩，特賜前件

- ②⑤(24) 物等。謹依 鈞誨，跪受訖，下情無任感 恩榮躍。謹具狀 謝，謹錄狀上。云云。

經過州郡節度啓狀

右、ム伏蒙 聖恩，再除

郡印。今者，徑【龍按：徑，「周錄」作徑〔？〕】赴本任，已達貴封。將獲祇候

- ②⑦(25) 台階，下情伏增忭躍，謹差ム具狀啓 起居申聞，謹錄狀上。云云。

謝所經過州送生料書謝狀

右、ム幸因赴任，得拜

台階。伏蒙 鈞慈，累降尊誨。兼曲頒於生料，實銘荷以惟深。下情無任重疊

- ②⑧(26) 感 恩榮躍；謹具狀陳謝，謹錄狀上。云云。

所過州縣探前先與書一封

ム今者，幸因赴任，經歷貴封。面 仁德以非遙，積忻榮而倍切。卽期披霧，先合啓聞。伏惟 照察，謹狀。

- ②⑨(27) 右、ム自達 台庭，迥蒙鈞造。自量庸懦，惟切感銘。今則已屆長途，漸遙 台照。瞻戀之懇，但切離襟。謹具狀 起居陳謝，謹錄狀上。

辭與副使行軍諸廳判官書

△啓：纔獲披 雲，方深喜躍。今則徑【龍按：徑，「周錄」作徑】
赴所任，須間 英聰。感銘已積於卑
衷，凝戀難申於翰墨。惟望倍保
尊重，以慰卑誠。謹修狀
起居陳 謝，伏惟 照察，謹狀。

⑳(28) 送土宜物色本道官員

物色件數【龍按：數「周錄」作數〔？〕】

右件物，雖非珍異，粗表土宜。不避
塵瀆，輒敢持送。伏惟
眷念，俯【龍按：俯，「周錄」作甫】賜 容留，謹狀。月、日，全銜△狀。

與前使君交代書

△啓：△素無勳效，謬忝 國恩。幸接
英風，喜獲交代。實切僥榮之懇，惟
深喜忭之誠。雖未面於清殿，合

㉑(29) 先申於丹懇。謹修狀

起居，伏惟 照察，謹狀。具銜。

交代送土宜 色件

右、謹專送 上。切以△忝獲
交代 喜面英聰。輒敢輕塵，深慙
容易。伏惟 眷念，俯賜 允留，謹狀。
具銜△狀。

到本任後謝上表一道

㉒(30) 臣△言：蒙 恩，除授【龍按：授，「周錄」作受】△州刺史。去、今月、
日，到本任。勾當公事訖，遠離
天闕，已赴郡城。省躬而撫已知榮，過望而
銜 恩益懼。臣△誠惶誠感、頓首頓

首，伏惟 皇帝陛下，文明仰宇，武
德開基。感歸柔遠之風，迥布
垂良之化。但臣智非周物，藝乏通才。
委任專城，每深慙於淺拙。叨承
睿渥，實謬竊於光榮。旦夕兢惶，如

- ③(31) 臨泉谷。惟當竭節，上仰奉於
明朝。誓盡駑駘，下撫安於黎庶。
伏限守郡，不獲奔詣 彤庭。無任瞻
天荷 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
陳 謝以 聞。臣 人誠惶誠感、頓首頓首【龍按：頓首頓首，「周錄」作頓 首 〃
】謹言。

年、月、日下，全銜 人 上表。

謝本道節度【龍按：節度，「周錄」作度】使已到任後狀 具銜 人
右、人伏蒙 聖恩，再除郡印。去、今月、日

- ③(32) ，已到任訖。切以 人功虧贊 國，材乏
濟時。謬忝 渥恩，實知過望。榮分
符竹，深愧曠員。此皆太傅迥降生
成，俯垂 陶鑄。致蓬蒿之質，獲叨
郡守之權。頂荷 台慈，惟思竭節，下
情無任感 恩榮耀之至。限拘【龍按：拘，「周錄」作拘】郡印，
不獲奔赴 台庭。謹具狀
謝，謹錄狀上。云云。【龍按：此行之後，「周錄」原即接錄是號「冊子」原有第
(33)頁之文字。唯當時周氏何不費神注意：經其這般接錄之詞句，顯已不相連貫與
有欠通順，而稍加想及是號「冊子」之原頁，曾由此間有關當局之誤予混亂?!說
來既可怪矣，亦可惜也!】

與本道官員謝上書

- ③(45) 人今月、日，已到本任。禮上訖，不任感慶。

切以人才非濟物，業味匡時。謬忝
聖恩，再分符竹。深知非據，實愧曠
員。此皆 司空每賜 保持，常垂
獎借。俾叨 恩渥，銘荷但【龍按：但，「周錄」作俚〔？〕】深。未遂再面
英聰，依戀徒切。謹修狀 起居陳
謝，伏惟 照察，謹狀。云云。

③⑥(46) 封門狀一通 伏蒙

仁私，特賜垂 寵訪。既闕迎
門之禮，尤增悚荷之誠。所示
感銜，不敢當捧。謹修狀封納陳
謝，伏惟 照察，謹狀。云云。

謝送物廻書卑物色臨時著

右、伏蒙 眷私，特垂 厚貺。稟依【龍按：稟依，「周錄」作留示依「？」】
殷重，尋已捧留，不任感佩之至。謹

【龍按：「周錄」此處原本附出〔此處有脫頁〕之註語，此實當因周氏未予留意是
號「册子」之原頁，曾經此間有關當局，過去加以重新訂合時，誤將頁次混亂。
現在我既已將所有頁次，合行調整核正，且於每頁首行上端，相對標列①(1)…③⑥
(56)等序數，俾便檢閱，故將「周錄」如此之註語，悉予刪去。】

③⑦(33) 狀披 謝，伏惟 照察，謹狀。云云。

得官後辭人書平交

人自到 闕庭，久陪 譚笑，實受
獎憐之惠，但深激荷之誠。今則幸忝
聖恩，再叨郡印。既迫首途之日，難申
面別之儀。攀戀悚惶，叢【龍按：叢，「周錄」作蒙】集卑素。
謹修狀 辭違，伏惟 照察，謹狀。

封門狀廻書尊

③⑧(34) 伏蒙 司空獎念愈【龍按：愈，「周錄」作遇】深，又垂

寵訪。恰值出入，不果迎門。將別
旌軒，無任 攀戀。所留
華刺，莫敢捧當。謹隨狀封
納，續冀【龍按：冀，「周錄」作冀】專詣 門屏，祇候
辭違。謹先修狀諮 聞陳
謝，伏惟 照察，謹狀。云云。

謝【龍按：謝，「周錄」作辭】書平交【龍按：此行之後，「周錄」原即接錄是號
「册子」原有第(39)頁之文字。唯當時周氏何不費神注意：經其這般接錄之詞句，
應非是「書」所當有，而稍加想及是號「册子」之原頁，實際已經此間有關當局
，過去誤予混亂？！說來既可怪矣，亦可惜也！】

- ③⑨(47) 右、ム昨者，獲參 台旆【龍按：旆，「周錄」作旆】，合獻
芹儀。伏蒙ム迺降 鈞慈，特
有頒賜。跪承 台旨，不敢讓
陳。謹依 鈞命，捧受【龍按：受，「周錄」作授】訖，下情無
任感 恩榮躍【龍按：躍，「周錄」作耀】之至。

謹具狀

謝，謹錄狀上。

謝生料筵設狀 具銜ム

右、ム獲趨 台砌，惟覺光榮。伏蒙

- ④⑩(48) 太傅累賜 設筵，兼 頒生料。受
鈞慈而迺異，積銘荷以徒深。謹具狀
謝，謹錄狀上。牒件狀，年、月、日。

辭本道節度使狀 具銜ム

右、ム自獲趨 參，過承
台念。未陳報効，但切鷦銘。今取旨
發赴本任，謹隨狀詣
衙祇候 辭，伏聽 處分。

辭了一兩程再申感謝狀 具銜△

【龍按：「周錄」此處原本附出〔此處有脫頁〕之註語，此實當因周氏未予留意是號「冊子」之原頁，曾經此間有關當局，過去加以重新訂合時，誤將頁次混亂。現在我既已將所有頁次，合行調整核正，且於每頁首行上端，相對標列①(1)……⑤⑥(56)等序數，俾便檢閱，故將「周錄」如此之註語，悉予刪去。】

④①(35) △將赴本任，欲首【龍按：首，「周錄」作守〔首？〕】道途。但緣諸事牽仍，不獲專詣 門屏。

攀戀惶悚，併集下情。受 恩德
已疊深，在懇懷而同罄。謹專修狀
辭違，伏惟 照察，謹狀。云云。月、日，△狀。

上任了謝書

△今月△日，已到本州赴任訖。祇荷
渥恩，不任 感懼。伏以△功廝植柳，

④②(36) 藝乏穿楊。遽忝 雨露之恩，
再忝符竹【龍按：符竹，「周錄」作符∨竹【龍按：竹之右上角原有符號「∨」，或為「∨」之變形，據此本當將竹與其上字符，相互倒轉作竹符，但此前後多作符竹而少作竹符，故我仍定不予
將其倒轉】之寄。捫

頂踵而實知僭竊，荷輝榮而盡出
吹噓。銘荷所深，敷【龍按：敷，「周錄」作敷〔？〕】宣莫既。謹奉狀
起居陳 謝，伏惟【龍按：伏惟，「周錄」作惟】照察，謹狀。

封門狀迴書平交

伏蒙 恩私，特垂 拾訪。少事

④③(37) 出入，有闕【龍按：闕，「周錄」作闕】祇迎。棟荷之誠，但切卑
懇。所留 清銜，謹專封
納陳 謝。伏惟 照察，謹狀。云云。

封門狀迴書平交

昨日，伏蒙_△眷私，特賜 榮訪。
偶以出入，莫果祇 迎。既不遂於
攀延，實增慙悚。而更留於

- ④(38) 盛刺，倍切悚惶。其於感銘，造次
奚喻。所留 寵示，豈敢捧當。謹
修狀諮 納，兼申陳 謝。伏惟
照察，謹狀。

與馬司徒

_△伏自間達，恆深 攀仰。役夢
魂而繼夜，寓毫幅以曠時。悚惶至

深，傾書翰罔【龍按：罔，「周錄」作同】既。竊【龍按：竊，「周錄」作寤】審
先歸

- ④(39) 鳳闕，_△亦在楊【龍按：楊，「周錄」作揚】歧。

卽冀披

霧於軒庭，預切歡心於道路。爭
面到 京，無安泊處。如是知有小
院子，乞差軍將指引，權價賃
安止。卻緣久受 恩憐，實以故
非容易。儼不阻於諮 告，卽先
篆於僥榮。伏賴 眷周，俯

垂 知悉。謹差【龍按：謹差，「周錄」作謹】軍將奉狀，伏惟

- ④(40) 照察，謹狀。

與進奏書 自間

恩私，徒增攀渴。役【龍按：役，「周錄」作役】夢魂而繼夜，
寓毫幅以曠時。翹企之誠，鋪陳莫
盡。今者，罷任，將遂到 京。卽冀
披承，預深忻懌。輒有少故，合具諮

聞。切緣差軍將△，下諸處狀啓。

伏慮 京中生疎，請爲指引去

【龍按：「周錄」此處原本附出〔此處有脫頁〕之註語，此實當因周氏未予留意是號「冊子」之原頁，曾經此間有關當局，過去加以重新訂合時，誤將頁次混亂。現在我既已將所有頁次，合行調整核正，且於每頁首行上端，相對標列①(1)……⑤(5)等序數，俾便檢閱，故將「周錄」如此之註語，悉予刪去。】

④(4) 處。儼不阻於卑誠，卽僥榮之頗甚。謹專附狀，伏惟 照察，謹狀。

謝節料表本物事臨時前頭著

具銜△。

右、臣伏蒙 聖慈，賜臣前件節料：

臣無任感 恩荷 聖，激切屏營之

至。謹奉表稱 謝，謹奏。

年、月、日具銜姓△ 狀奏。

封皮上，具全銜臣姓△狀奏謹封。

④(5) 參賀門狀具銜△

右、△謹詣 台屏，祇候 賀，伏聽

處分。云云。 具銜△。

右、△謹祇候 賀，伏聽 處分。

並著年、月、日向下，具全銜△ 牒。

入京中路奏狀一道全銜臣△

右、臣△近奉 聖恩，遠承

密旨。除替滿任，交代尋時。臣△卽去、

④(51) 今月、日，發離其【龍按：其「周錄」作甚〔？〕州訖。星奔道途，

罔安宿食。非怠時慙，匍匐朝

天，臣無任頂日瞻 恩、激切屏營

之至。謹具奏 聞，謹奏。

具年、月、日，具全銜臣△狀奏。

中路與水南大王及諸廳狀具銜△

右、△近奉 恩詔，除替郡符。尋以交

相，偶無遺闕。△去、今月、日，已離舊地，奔

- ⑤(52) 徑【龍按：徑，「周錄」作徑〔？〕】朝 天。見在道途，日夜不息。謹先具狀申 聞，謹錄狀上。

經過州縣別紙

△近承 渥澤，除替郡符。偶全日限

之期，幸免逋違之責。豈敢久淹

外地，奔馳赴於 京都。朝近

天顏，再趨 紫闕。經過封部，將

透披 雲。謹先奉狀 申，伏惟

- ⑤(53) 照察，謹狀。云云。

借館驛別紙

△切以上、下人多，兼及頭疋不少。每

至宿程之處，店司安泊稍難。須具

啓陳，罔避千 聒。欲抗館驛安下，

全冀隆 私，俯垂 允容。感銘

下懇，謹修狀咨 聞。伏惟 照察，謹狀。

得替到 京朝 見膀子

- ⑤(54) 具銜臣△。

右、臣得替到 闕，謹詣

東上閣門祇候 見，伏候 勅旨。

月、日，具銜臣△狀奏。

得替到 京進朝 見馬

具銜臣△ 進奉 朝見馬一疋。

右件馬，謹隨狀 進上。冒犯

宸殿，臣無任戰汗兢惶、激切屏營

之至。謹具狀奉 進以 聞，謹進。【龍按：此行之後，「周錄」原即接錄是號「册子」原有第55頁之文字。唯當時周氏何不費神注意：經其這般接錄之詞句，應非是「語」所當有，而稍加想及是號「册子」之原頁，實際已經此間有關當局，過去誤予混亂？！說來既可怪矣，亦可惜也！】

⑤③(41) 謝生料及熟飯等

△出於幸會，得面 清風。方

切忻榮，惟積誠懇。伏蒙

周眷，厚有賚【龍按：賚，「周錄」作賚】賜。

既 來命以

丁寧，欲讓辭而莫遂。捧受【龍按：受，「周錄」作授】

之際，銘荷愈深。謹修狀陳

謝，伏惟 照察，謹狀。

到本道參謝後上馬狀

⑤④(42) 具銜△。 毛、色、壹疋。

右、△叨除屬郡，獲拜 台庭。

合申芹菲之誠儀【龍按：儀，「周錄」作儀】，不避僭【龍按：僭，「周錄」作潛】除

之罪。前件馬，謹隨狀陳

獻。冒犯 鈞殿，下情無任惶

懼，伏聽 處分。

謝本道節度使還答狀

分多少，臨時依【龍按：依，「周錄」作假】色目。

【龍按：「周錄」此處原本附出〔此處有脫頁〕之註語，此實當因周氏未予留意是號「册子」之原頁，曾經此間有關當局，過去加以重新訂合時，誤將頁次混亂。現在我既已將所有頁次，合行調整核正，且於每頁首行上端，相對標列①(1)……⑤④(56)等序數，俾便檢閱，故將「周錄」如此之註語，悉予刪去。】

⑤(55) 年、月、日，具銜臣人 狀進。

得官後謝辭散語

臣人言：臣素乏功勤，叨承 睿渥。方
憂曠職，未報 明恩。今者，伏蒙
聖慈，曲降 絲綸，再分符竹。誓竭
駑鈛之效，將酬雨露之恩，臣無
任感恩謝聖、激切屏營之至。

謝諸相公

人伏蒙 聖慈，除授【龍按：授，「周錄」作受】人刺史。盡蓋

⑥(56) 相公曲垂 陶鑄，致此僥榮。唯竭忠
勤，上答 台遇，下情無任感
恩榮懼。

朝辭 臣人言：伏蒙

聖慈，除授人刺史。今赴本任，乍遠
龍顏，臣無任瞻天戀聖、激切屏營
之至。 辭諸相公

人蒙恩，除授人刺史。今赴本任，乍別【龍按：「周錄」止於此處，而是號「冊子」所有之文字，實際亦止於此。至於自後所有者，均係見於伯、三四四九號「冊子」。今且由我將其接合校訂如次。關於是號「冊子」（自後簡稱「原本」）原有各頁首行上作之兩種序數，並係經我新加，謹此復予說明。】

⑦(57) 聖慈。委分符竹，實知僥忝，但積
兢榮。此皆 太【龍按：太，「原本」作大】傳迥賜薦【龍按：薦，「原本」作簾
】揚，曲垂恩
煦。誓將冰蘖，上答生成，下情無
任感恩榮懼。

表本謝節料具銜 人

右、人言：今月、日，蒙 恩，宣賜臣

充生料者。捧承 天命，伏積兢
榮，誠懼誠抃、頓首頓首。伏以臣叨逢

- ⑤⑧(58) 聖運，未效功勤。走陳犬馬之勞，
累報□□之寄。□堅忠赤，□荷
絲綸，臣無任瞻天荷
聖、懼呼抃蹈、激切屏營之至。謹
奉表稱 謝，謹奏
聞。臣誠懼誠抃、頓首頓首謹言。

年、月、日，具全銜臣 表上。

朝見記事

- ⑤⑨(59) 初拜、兩拜、兩拜後，舞蹈。舞蹈後，又三拜。三拜
後，不出班。 聖躬萬福，又兩拜，出班，
致詞：臣 等，得替歸闕，獲面
天顏，臣無任瞻 天荷聖、激切屏
營之至。致詞後，又拜三拜，便出。

謝兩樞密笏記 蒙

恩，除授刺史。 素無勤績【龍按：績，「原本」作跡】，幸契休
明。曾叨隼戟之業，再忝熊車之任。伏蒙

- ⑥⑩(60) 相公曲聞 天聽，迥賜陶鎔。唯虔奉上
之心，永荷 獎擢之力， 無任感恩惶
懼。 謝本道節度使笏記

蒙恩，除授 刺史。有幸得伏事

台庭，下情無任抃躍。 再致詞：

轅【龍按：轅，「原本」作表】門賤質，戎忤幽辱。伏蒙
聖慈，再叨 睿渥。獲保 舜堯之代，
兼榮 榮戟之前。仰荷 聖恩，

- ⑥⑪(61) 慙裨 皇化。叨居屬郡，仰【龍按：仰，「原本」作仰但】倚

台衡，△無任感恩惶懼。

俵錢去處

中興門、明福門、章善門、銀臺門、

興善門，計分四貫文。客省門、

通天門、閣門、光政門，計分二貫。

九人將軍，計分六貫七佰文。

密院門八人，計分一貫八佰文。

②(62) 閣門司，二貫文， 牽馬，三佰文。

應天門，四百文。 乾元門，四百文。

敷政門，四百文， 知班，五佰文

爲僧未士，性並鋸刀。處眾無名，量

同蠓蟻。學味金裨【龍按：裨，「原本」作禪】之志，素虧典

女之名。 吊儀

自問 冰慈，恒深 攀望。值以△蒙

訃，不及頻附懇【龍按：懇，「原本」作狠】誠。今則伏蒙

③(63) 眷私，以△家室傾逝。遠垂軍將，馳

送吊儀。物色收領，不任感創。專人迴，

謹復狀披 謝。伏惟。又、△言：禍故無

常，日月流速。伏承 賢兄傾□，倍苦痛深。其

於悲愴，何所迨及。謹奉疏 慰，謹疏。又

拜別 雅上渴戀但深，緬惟 哀苦□下，寢

膳如常。今則 賢兄，不幸傾喪。雖昆季

之情切，蓋壽命以如斯。其於悲慘更化，伏惟

寬弘。有少 奠儀，具陳後幅，謹修狀諮聞。

④(64) 又、昨者，近知 尙書得染病，醫療不損。藥餌無

徵，聞言身故。△在此冤苦、冤苦，痛當奈何、痛苦奈何。△其【龍按：其，「原

本」作某】欲奔

波陳 慰，值地遙津路。致有乖違，乞不見
怪。今因人使，謹修狀陳 慰。伏惟。又、△頓首
頓首。禍故無常，伏承 △官，傾階【龍按：階，「原本」作皆】聞問，側瘡【龍
按：側瘡，「原本」作惻悞】不能

已已。惟哀慕摧割，何可堪忍，痛當奈何、痛當奈何。△官盛
年，久蘊仁德，宜保遐壽。何圖積善無徵，奄遘
凶禍。惟追慕抽割，何可堪□，痛當奈何、痛當奈何。未由造
慰。但增悲係。謹奉白疏慘愴，不次。△郡月、日，頓首。

又問候 △啓：近曾奉狀，已合達 聞。竊承

- ⑥⑤ △官，尊體小有不安。蓋茲節氣未調，惟望善
加 攝理。△但緣縈拘職役，難果躬問寢興，
謹奉狀咨候 體氣。伏惟。云云。 又、昨者，承知
△官，尊體小有違和。尋就平愈，伏惟
慶慰。伏以△官，素擢德行，每敬神明。雖縈微
患之災，粗有陰公之召。果當加謔【龍按：謔，「原本」作獲】，已俟痊平。
更乞好自保持，善爲茶藥。△其欲奔波相看，
緣在此有少公事未畢。撫【龍按：撫，「原本」作無】人求來不得，謹修狀
申【龍按：申，「原本」作伸】達。伏惟。云云。 謝主務
近曠馳緘，每深傾渴。瞻思 雅用，無暇朝

- ⑥⑥ 昏。伏料 保調，計安 寢膳。昨者，△叨蒙
台造，差主兵權。祇受 鈞慈，不任感懼。但量
塵末，實覺非才。此皆△官迺垂顯品，每假
吹噓。致茲叨忝之榮，盡賴 保持之力。今則
遽蒙 厚眷，特 惠馳駒。比者，專卻讓
辭，必慮有煩往覆。已依 來旨，捧受訖。其
於銘感，但佇卑懷。謹修狀 起居，兼申【龍按：申，「原本」作伸】陳
謝。伏惟。云云。 又、△昨者，叨奉

台恩，委以主轄兵務。但重冗昧【龍按：昧，「原本」作未】，實愧非才。

⑥7(67) 此皆 厶官曲假吹噓，潛垂剪拂。致叨【龍按：叨，「原本」作切】

忝榮之幸，莫不賴於 保持。豈謂

隆深之念，特辱賀緘。懷感激以尤多，賤

毫罔既。短封過禮，難以捧當，謹修狀封還

陳 謝。伏惟。云云。 又初熱 敬唯 厶官，所履

康吉。昨者，厶伏奉 厶恩，委緝兵務。祇受

鈞慈，不任感懼。今則專勞致狀，備悉周

勩。其於鎮務公事，更望多方葺退。

馳此披 謝，敬唯 照悉。云云。

⑥8(68) 酉日，不會客。□日，不掛衣。

未〔日〕，不眼藥。 卯〔日〕，不穿井。

丁日，不合髻，兼不剃頭。 子日，不

問卜。 寅〔日〕，不祭祀。 辰〔日〕，不哭泣。【龍按：此後，即爲空白。】

⑥9(69) 【龍按：此頁，全爲空白。】

⑦0(70) 厶啓：近違 慈念，莫暇傾瞻。昨者，以

旌旆到府，雖忭拜接，祇奉蕭疏。而況臨

岐之日，值厶小有不和。厶厶乖攀送之儀，有

曠祖【龍按：祖，「原本」作阻】別之念。悚惶交切，併集

下懷。伏惟

旌騎已屆 郡府，傾【龍按：傾，「原本」作寢】瞻之中，惟希

保護，謹修狀 起居。伏惟。云云。【龍按：是號「冊子」所有之文字，實止於此

。】

七二、五、九、於法國國立遠東學術院。

敦煌學 第六輯

編輯者：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文學研究所 敦煌學會

出版者：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文學研究所 敦煌學會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出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